

南京审计大学文件

南审校发〔2023〕375号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审计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审计大学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为顺应数字时代的发展趋势，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深化我校教学改革，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应用与共享，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规范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管理，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和《“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建设目标

按照学校主导、学院主体、教师投入、学生参与的机制，逐步推进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学校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建成10-20门课程质量高、反映我校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的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建成2-4门课程质量高、反映我校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以此带动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建设原则

一、全面推进，突出重点

鼓励学院发挥主体作用，集聚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建设展现本学院办学优势和特色的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支持省级、校级品牌专业、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团队实现项目建设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深度融合发展。

二、注重应用共享

坚持建以致用，推动在线开放课程运用于我校本科教学，服务于社会学习者，促进学校教学改革、教学制度创新，提高教学质量。

三、加强管理

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和对外推广的工作程序，重视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质量的审核和把关。加强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监管，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平台运行稳定和用户、资源等信息安全。

第三章 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立项范围

学院（部）应围绕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品牌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和课程建设，系统规划本学院（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选择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含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创新创业类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中基础好、有优势、有特色的课程，以及具有较大社会需求的课程参与校级、省级立项申报。申报课程须已在学校连续开设3年及以上。

二、课程团队

课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负责人应为我校在岗专职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的教师，鼓励和优先支持各级教学名师建设在线开放课程。课程负责人在视频讲授中的比例不少于视频总数的25%。课程团队成员均在教学一线长期承担本课程的教学任务。支持和鼓励教学名师、知名专家主讲课程。除主讲教师外，还需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能长期服务在线课程

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在线辅导、答疑等。课程团队应负责课程相关教师的培训及教学研讨工作。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形成一支教学、辅导等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优秀课程教学团队。

三、课程内容与资源

（一）课程内容。根据预设教学目标、学科特点、学生认知规律及教学方式，围绕学科核心概念及教学内容和资源间关系，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设置教学情境。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关领域的基本问题、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核心内容。应根据学科发展、行业规范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变化，及时更新课程内容，确保课程质量。

（二）课程资源。每门课程应有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学大纲、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在线作业、试题库、参考资料、课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教学录像可以是全程教学录像，也可以采用碎片化的方式组织，录制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系列微课程群。

3.课程内容和资源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坚决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内容上传。

四、课程设计

（一）教学设计与方法。要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结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征与需求进行整体的教学设计。围绕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活动，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明确学业评价

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课程设计、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符合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学习的需求。开展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翻转课堂等多种方式的课堂教学模式，优先支持具有混合式学习等改革实践经验的课程。

(二)教学活动与持续性服务。要重视学习任务与活动设计，积极开展案例式、混合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模式的学习，通过网页嵌入在线测试、即时网上辅导答题、线上线下讨论、网上作业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探索线上和线下融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促进学生自主性学习、过程性学习和体验式学习。课程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综合评定。

(三)教学效果与影响。要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并开展教学研究。基于数据信息采集分析，跟踪教师的教学内容和学生反馈的学习过程、行为和效果，促进因材施教，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和教学质量。

五、技术要求

每学分的视频时长不得少于 300 分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符合《江苏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规范》。

第四章 建设流程

一、校级立项

(一)学校分批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工作，每次立项门数不限，视当年申报课程的质量而定。

(二)立项方式为自主申报与定向邀约相结合。教师按照学

校通知进行申报（提交课程简介、教学设计、团队信息等材料）；对于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和彰显学校特色的课程，学校可定向邀约。

（三）遴选重点为面广大量的公共基础课（含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创新创业类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中基础好、有优势、有特色的课程。在线课程一般 2-3 学分，最高不超过 4 学分。

二、课程制作

（一）课程视频制作由学校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处负责统一规划，根据经费、课程性质和要求确定校内或校外制作方式。

（二）校外制作的课程，由课程所属学院集中填写《南京审计大学集中采购项目申报表》并提交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处。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处组织编写招标文件并提交学校招标采购中心，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采购、确定具体的制作公司。

（三）课程立项后，建设周期（含招标、上线运行）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学院应加强项目建设和经费管理，放弃建设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经负责人申请、学院同意按撤项处理，收回建设经费，并取消课程负责人两年内申报在线课建设项目资格。

三、课程上线

（一）课程建设完成后应及时上线运行。学院应组织院教授委员会对所属在线开放课程内容的政治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课程方可上线运行。

（二）主讲教师和教学团队应积极利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展“翻转课堂”和“混合式教学”，促进线上线下教学融合。及时参

与和引导课程论坛中的讨论、答疑，加强对线上学习的管理。

四、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选用

（一）鼓励学院（部）引进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展混合式教学，研究使用手段，开展实际应用，推动课堂教学模式和学业评价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校外在线开放课程选用，实行课程负责人、学院、学校三级审核制，严格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要选用名校名师授课、服务质量高的在线开放课程，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五、共享与应用

（一）学校在线开放课程通过江苏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进行共享和应用。课程资源将全部免费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在法律范畴内规范使用课程资源。

（二）各学院（部）要将建设和使用在线开放课程作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着力提升广大教师将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的意识、水平和能力，推进线上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建设，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培育一批导向正确、影响力大的网络教学名师、名课。

（三）学院（部）应引导学生使用校内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开展自主学习。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制作经费资助

（一）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制作费原则上从课程所在学院一流

专业或品牌专业、教学团队经费中支出，没有品牌专业、教学团队经费的学院（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费用由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支出。学校也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统筹决定。

（二）课程负责人应在建设期限内完成课程建设与上线工作，对课程建设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课程，将终止或撤销立项，收回资助，相关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该课程的建设项目。没有完成最终建设任务的校级立项课程，将影响课程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的申报限额。

二、教学奖励

学校将加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获得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项目，统一纳入到学校教学奖励范畴，根据学校相关教学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三、工作量奖励

为推进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有效开展，开课经教师申请、结课后经学校认定，对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质量高、效果好的课程予以工作量奖励。

（一）校内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课程团队基于自建在线课程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在原有课堂教学时数不变基础上，安排学生课外线上自主学习，学生线上自主学习时数应占总学时 20%-50%。期末教师提交《***课程混合式教学总结》，工作量系数计算中，学生数不足 50 人，系数为 1.5；超过 50 人，系数为 $1.5+(人数-50)*0.005$ 。

（二）线上教学

利用本校在线开放课程面向校内学生或者社会学习者开展

线上教学（当学期校内没有同时开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核工作等达到一定的工作量后，工作量系数为人数*0.0025。

（三）利用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鼓励学校教师利用爱课程网、学堂在线平台上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在保证原有课程课时基础上，学生线上自主学习时数不少于总课时的 20%，期末教师提交《***课程混合式教学总结》，计算期末教学工作量时，参与计算的课时数在原有课程课时基础上增加 0.25 倍。教师为开展混合式教学利用外校在线开放课程所需要的费用，由项目立项时学校配置的项目经费或从课程所在学院一流专业或品牌专业、教学团队等内涵建设经费中支出。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遴选和评价标准，组织课程的申报、遴选、建设以及监管，根据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工作安排，从学校在线开放课程中择优遴选课程，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二、各学院（部）是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应按照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认真组织本部门教师积极做好在线开放课程开发和建设，并择优向学校推荐。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内容的政治性和规范性问题的审查。根据实际建立本院（部）在线开放课程教学与学习的管理、激励和评价机制，各类评选、考核向在线开放课程和团队教师倾斜，充分调动教师建设积极性，保障课程可持续建设和共享。

三、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处负责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影像制作、技术实现和把关，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运行管理，根据要求组织、协调和指导教师做好课程上线、更新和维护。负责在线开放课程使用情况的追踪、定期的信息数据统计和发布。

第七章 知识产权

一、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是相关教师在工作期间受学校支持形成的作品，教师有署名权和修改权，学校在教师在职期间有独家使用权(包括托管运行、转授权等)。教师离职后，学校和教师本人都有使用权。

二、除根据推广等需要，学校可对课程介绍页和视频头尾进行修改，或为便于传播对视频的编码进行转换外，学校维护在线开放课程资源的完整性，不对讲课视频内容进行修改。教师对讲课内容负责。

三、在线开放课程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为学校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数据必须经过学校批准。

第八章 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南京审计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法》(南审教发〔2017〕2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和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处共同负责解释。